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劉峻昌

代 理 人 胡盈州律師

相 對 人 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許智翔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16號），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許智翔於本院一百一十二年度重訴字第三一六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為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之董事長黃志光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905號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與相對人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且相對人原任董事劉文凱及監察人王志榮均已辭任，致相對人現處於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理相對人之狀況，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尚有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16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繫屬在案，因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懸而未決，致聲請人訴訟上權益受到侵害。又相對人知股東許智翔業已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且其過去亦曾擔任相對人之董事，對相對人之事務管理、營運甚為熟稔，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第52條之規定，聲請選任許智翔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該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2條亦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履行契約事件，經本院以11
02 2年度重訴字第316號事件繫屬中，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原為黃
03 志光，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905號民事
04 確定判決認定黃志光與該公司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且別
05 無其他董事，復迄未選任新董事執行業務、代表公司等情，
06 業經本院向臺北市商業處調閱相對人之公司登記簿冊確認無
07 訛，堪認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得代為訴訟行為。準此，聲
08 請人對相對人所提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16號履行契約之
09 訴，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是聲請人就上開
10 訴訟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11 又本院審酌相對人之股東為許智翔、楊煒松、許界謀（已
12 歿）、許寶彤等人，其中許智翔曾任相對人之董事，且為臺
13 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905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
14 存在等事件之原告，其就相對人公司事務理應知悉，亦查無
15 有何不利於當事人之情事，且其復陳報有意願擔任本件相對
16 人特定代理人，是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足保障
17 相對人法律上之權益，應屬適當之人選，爰就上開訴訟選任
18 許智翔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利訴訟之進行。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陳玥彤